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 花 油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正面盈利預告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發表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管理賬目初步作出之評核,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大幅增長。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 發表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通知本公司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管理賬目初步作出之評核,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將較已公佈之二零一六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61,200,000港元大幅增長。董事會認為,預期增長是有賴於本集團投資物業因物業估值而錄得約35,400,000港元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反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1,300,000港元之估值虧損,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醫療保健業務的溢利貢獻則錄得輕微減少。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以董事會作出之初步評核為依據,並參考本集團之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時可得之資料,尚未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或須予以修訂。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顏為善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顏為善先生、顏福偉先生 及顏清輝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顏福燕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英琦女士、葉天賜先生及梁文釗先生。